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278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1812731A。

被执行人孙静，女，汉族，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乌诚信证字第2149号执行证书，于2019年9月17日以（2019）新0102执27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静名下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路锦祥苑2栋3单元204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91672号）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静名下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路锦祥苑2栋3单元204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91672号）的房产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长 青

审 判 员 阿不都维力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阿 丽 亚